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會銜國防部訂定發布後，迄今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茲配合國防部組織法規修正施行，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另國防部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行政院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相關機關名稱，俾符一致。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p> <p>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p> <p>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p> <p>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納編。</p>	<p>第二十四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p> <p>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p> <p>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p> <p>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p>	<p>一、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更銜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復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後備司令部」名稱，修正為「後備指揮部」。</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